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嵇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实施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特微电子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6人,由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特微电子35%股权至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特微电子的股权。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微电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448.62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通过持股平台以1,561.00万元的价格从联创光电受让特微电子35.00%的股权。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平台应在与联创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剩余70%的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将持有特微电子35.00%的股权,联创光电将持有特微电子65.00%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1、特微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七四六厂内

(4)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人代表:李中煜

(6)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8日

(7)经营范围:半导体微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电磁兼容与防雷防静电的设计施工与产品销售;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子智能化系统、应急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及AR、VR技术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计施工,航空设备配套产品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特微电子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58	4,986.33
负债总额	400.46	537.71
净资产	4,027.12	4,448.62
营业收入	2,024.22	2,905.49
净利润	214.42	621.50

(二)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价格及付款期限

1、股权来源:由股东联创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特微电子35.00%股权至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联创光电	1,040	65.00%
2	持股平台	560	35.00%
3	小计	1,600	100.00%

2、股权额度:激励计划股权占特微电子总股本的35.00%,即对应特微电子560.00万元注册资本。

3、付款期限:持股平台应在与联创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00%,剩余70.00%的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付清。

(三)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微电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448.62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从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特微电子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61.00万元。

(四)业绩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为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需双达标。执行董事具有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权,根据特微电子年度审计报告认定考核达成情况。

在考核期内,特微电子应以2020年为基数,保持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低于10%的增长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
2022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2023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五)实施办法

1.在考核期内,若特微电子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激励计划股权份额当年可按认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若未能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当年按照激励对象已实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持股平台需向联创光电缴纳剩余70%的股权转让款。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款须全部用来缴纳股权转让款,直至实缴完毕,方可提取;若分红不足以缴付股权转让款,由激励对象个人补缴;若到期未能完成足额实缴,则未实缴部分股权视同归属联创光电或其指定方所有。

3.在业绩考核期内,特微电子每年经营所得可分配利润优先用于股东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特微电子年度股东会决议为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创光电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施行。本次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联创光电公司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

(二)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特微电子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特微电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特微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为其向上述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特微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特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特微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七四六厂内

经营范围:半导体微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电磁兼容与防雷防静电的设计施工与产品销售;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子智能化系统、应急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及AR、VR技术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计施工,航空设备配套产品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持股100%。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6.85	4,986.33
负债总额	481.11	537.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8	523.48
净资产	4,565.74	4,448.62
营业收入	489.20	2,905.49
净利润	117.12	621.50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特微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3%;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8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查阅,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新春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1,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0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19,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75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8.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新春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1,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0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二)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19,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4,683	0	29,204,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28,405	682	263,129,087
总股本	292,333,088	682	292,333,7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资金共计人民币7,294,450.48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1/6	4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人社(2020)61号
2018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补助	2021/2/25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社发(2018)178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等项目财政补助	2021/2/26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经信(2021)8号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6	50,478.33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新昌县新产品等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补助	2021/3/19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政发(2020)8号
2021年度新昌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补助	2021/3/22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商务(2021)3号
中共新昌县委员会组织部英才计划引才薪酬补助	2021/3/23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新昌县委员会组织部英才计划引才薪酬补助
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2021/3/29	24,347.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受理公告
2020年度新昌县质量、品牌、标准领域财政奖励资金	2021/3/3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市监字(2021)25号
2020年度新昌县发明专利产业化等3个项目奖补资金	2021/3/3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政发(2020)8号
新昌县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	2021/4/16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新昌县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
2021年度新昌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2021/5/13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商务(2021)4号
2018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2021/6/1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政发(2018)10号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4/1	4,564.5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3	2,422.73	与收益相关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4/27	684.68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4	1,135.72	与收益相关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6/15	5,544.36	与收益相关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5/26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嵊市委办发(2020)67号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2	255.98	与收益相关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商贸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2021/4/15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补充意见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2/25	1,555.67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16	201.81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1/3/19	6,471.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财社(2016)567号,合残联(2019)40号
收财政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款	2021/3/19	36,012.4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皖人社秘(2021)3号
收财政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款	2021/1/6	1,795.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皖人社发(2020)12号
霍山县“迎新春、新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补助	2021/2/5	7,648.78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霍人社(2021)5号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3	274.48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霍山县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补助	2021/5/24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霍山县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政策明白纸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3	70.25	与收益相关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霍山县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补助	2021/1/21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霍山县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政策明白纸
霍山县“迎新春、新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补助	2021/2/5	2,424.04	与收益相关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霍人社(2021)5号
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23	92.42	与收益相关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电力消费券	2021/1/28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政办发(2020)80号
工业数字化改造	2021/2/9	1,448,7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政办发(2020)52号
科技创新券	2021/2/24	9,9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科(2020)32号
两化融合补助	2021/3/12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委办(2019)76号第十三条
电力消费券	2021/4/7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政办发(2020)80号
电力消费券	2021/4/21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政办发(2020)80号
工业数字化改造	2021/6/29	1,448,8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政办发(2020)52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	2021/6/2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委办(2019)76号第十八条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2/18	58,471.33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财税(2016)52号文件
专项稳岗就业补助	2021/1/21	492,5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川人社发(2014)36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1/6	3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人社发(2020)61号
省级新产品财政补助	2021/2/26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经信(2021)8号
开发型经济型奖补第一批资金	2021/3/22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商务(2021)3号
2020年第三、四季度人才项目补贴	2021/3/30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企业本科生租房补贴申请受理公告
2018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2021/6/1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新政发(2018)10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杭人社发(2020)94号
合计		7,294,450.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7,294,450.48元与收益相关,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7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7,520股,增持金额为4,720.0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00%;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0股,增持金额为134.68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34.68%;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股,增持金额为70.50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股,增持金额为11.80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0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股,增持金额为13.2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1.3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4.52%。截至2021年7月1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86%,增持金额为5,042.45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117.8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740,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9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7月1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7,520股,增持金额为4,720.0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18.00%;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0股,增持金额为134.68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34.68%;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股,增持金额为70.50万元,